学生本人申请，班级进行评议，并于5月13日（周五下午4点半前）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学生书面申请书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班长、辅导员签字）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送审表》（务必仔细核对银行卡号）纸质版交至学工办刘老师处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送审表》电子版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学院、泰州校区：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度本科生学费减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减免条件在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暂行办法》所规定的减免对象、减免条件的基础上，申请者须为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同学，申请减免全部学费的学生还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1.在校期间基本依靠助学贷款缴纳学费，并已成功获贷两次以上；2.本人或家庭突遭重大变故，导致经济陷入瘫痪。**建档立卡已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此次不再减免。**二、减免额度及金额分配情况1.学费减免额度分为三类：Ａ类—减免全部学费；Ｂ类—减免1/2学费；Ｃ类—减免1/3学费。２.我校今年共划拨**25万元**用于学费减免专项资金，根据各学院、泰州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下拨各学院、泰州校区学费减免金额。**各学院、泰州校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Ａ类、Ｂ类、Ｃ类人数，但具体减免金额需严格按照三类额度，如有小数，四舍五入到个位。总金额不得突破下拨总数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减免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中医学院 | 2.07 |
| 药学院 | 3.82 |
| 医学院 | 2.48 |
| 针灸推拿学院 | 3.78 |
| 护理学院 | 3.4 |
|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| 2.67 |
|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| 2.1 |
| 公共外语教学部 | 0.52 |
| 第一临床医学院 | 2.63 |
| 泰州校区 | 1.47 |

三、申请审批时间申请审批的程序、需提供或填写的材料等要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5月13日前：学生本人申请，班级进行评议，并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**一式两份**报学院审核；5月20日前：各学院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名单公示三天，务必于5月20日前将学生书面申请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一式两份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同时填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送审表》（附件3）；四、其它1.各学院、泰州校区要高度重视学费减免工作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使减免学费的政策惠及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。要全面、客观地了解申请减免学生的经济状况，严格审批手续。如发现因学院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，将在全校通报；2.减免学费要结合奖学金、高校助学贷款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、国家奖助学金等项工作进行统筹考虑、合理安排。审核学生材料时应尽量照顾贷款负担重，享受其他帮扶政策较少的学生。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高年级贫困生和品学兼优的学生；3.减免的学费首先用于充抵该生的欠费，余下部分用于缴纳下学年学费。 附件：1.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暂行办法2.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3.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送审表 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2年5月10日 |